

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特此确认：

本人已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全体监事：



贾钧凯



范明辉



雷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